坦克猫 No.03

导言

月中的时候就发现这个月可摘的文字很多:比如关于温政改言论的评论(这里有<u>一个结集</u>,我觉得从正反中的不同角度,<u>胡平、余杰、江棋生</u>几位的评论都很好);比如梁文道开卷8分钟里对《<u>路西法效应</u>》的<u>系列讲述</u>;再比如韩松几篇很<u>有现代味道又带点政治讽喻的</u>小说。

不过最后选的倒是月末这几天读的一些东西。"台湾的宪政与宪政转型"是<u>中国转型智库</u>举办的一个小型研讨会,张博树先生谈了他从台湾访问归来后的一些思考。我自己对第三次民主化浪潮里东欧的共产政权以及亚洲的威权体制的覆灭很感兴趣,其中台湾因为历史文化上的渊源,自然更被关注。有时候读台湾的民主化进程,特别读到其中某些与大陆的相似性,便会让我相信将来某个时刻这"艰难的一跃"总会完成。

但更多时候,我猜想这是某种一厢情愿,是党国教育在我脑海中注入的"马列机关"发作——党国"马列"教育荼毒下的人多少会相信些"历史偶然中的必然",也就是波普所谓"历史决定论"。历史决定论是一剂很好的麻醉剂:既然历史总会按某种特定的节奏行进,那么无论现状如何悲惨,人总会感到希望。但果真如此嘛?大陆的宪政转型真的会按某种"规律"在可期的将来发生嘛?因此除了张博树先生谈到的台湾转型的内容外,我还将陈子明随后讨论的一部分内容摘了出来,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一切并没那么简单。

最后再提一句本期摘录的最后一篇——《灾难政治——为何地震对民主国家伤害较小?》。可能有人会认为这篇文章讲的道理太过直白、有些低阶。不过我最后还是把它收入,因为我想说我们面临所有苦难的根源就是那么明白无误,所以我们也不能逃避,只有直面。

—— 2010.09.26

目录

导言	2
目录	
张博树:台湾的宪政与宪政转型(一)(政治)	
陈子明:台湾的宪政与宪政转型(二)(政治)	.12
冯骥才: 一百个人的十年(前言)(社会)	.14
凌越:"你在下面,不在反面"(书评)	.18
阿拉斯泰尔·史密斯等:灾难政治——为何地震对民主国家伤害较小?(社会)	.22

张博树:台湾的宪政与宪政转型(一)(政治)

原文链接: http://taolun.info/index.php?topic=2525.0

张大军:各位朋友,非常欢迎大家抽空来参加中国转型智库举办的第三次小型研讨会。 我们今天的主题就是"台湾的宪政与宪政转型",主讲人是转型智库研究员张博树先生。博 树老师5月初去了台湾,6月份刚回来,这一个月在台湾讲学期间,接触了台湾方方面面的 人,自己也做了很多调研。下面有请博树老师开始今天的主题发言。

张博树:很高兴有机会就"台湾宪政和宪政转型"这个话题和大家作一个交流。5月初我受台湾东吴大学的邀请,在那边讲学一个月,其间给学生讲了十来次课,在政治系做了一次讲演,另外参加了几次不同的学术研讨会,和台湾的学界、媒体界,还有其他一些朋友都有些来往。

关于台湾的宪政和宪政改革,我一直就很有兴趣。**07** 年我的宪政改革报告里面有一个附件就是专门讨论台湾的民主转型对于中国大陆未来宪政改革的启示。很有意思的是,台北殷海光故居基金会搞了一个讲座,我在那儿主讲,民进党的元老陈忠信也去了,他提了很多问题,然后就说你的宪政改革报告的附件我早就读过了,我笑答:当时还没来过台湾呢。

这个话题确实很重要。台湾经过 30 年民主转型,走到了今天,而大陆目前最核心的步子还没有迈出去。但是,毕竟两岸同文同种,在转型之前的体制方面也有一些可以比较的地方。国民党的威权体制和共产党的专制体制,虽然说有很多不同,但是也有共同点。作这种比较,无论在学术上面还是实践上面,都很有意义。更重要的是,台湾这 30 年转型的历史,经历了很多,有成功的地方,也有不太成功的地方,他们现在也在反思。我觉得这些东西对大陆都很有价值,有些问题我们目前还没有碰到,但今后早晚会碰到。碰到这些问题以后,台湾是怎么考虑的,怎么解决的,对大陆有一种借鉴和启示的价值。

今天主要围绕台湾的宪政转型这方面的情况,就我自己所了解的跟大家作一个介绍。目前,国内专门研究台湾宪政和宪政改革的学者还不多,我自己虽然很早就关注台湾问题,但不是研究台湾问题的专家,所以今天的发言只能算抛砖引玉吧,我说得不对的地方,大家随时提出来纠正。

我准备了四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中华民国原来的宪政基础和两蒋时代台湾的宪政体制,这基本上算是一个背景性的介绍了。大家知道,国民党在大陆掌权时期,关于宪政建设很早就开始考虑了。孙中山原来有一套设想,所谓五权宪法、国民大会、权能分治、三期之说,从军政到训政再到宪政,原来是有这么一套宪政方面的设想和如何去实现宪政的路径考虑的。

国民党在 30 年代曾经搞过几个宪草的设计,最著名的就是 1936 年的"五五宪草",但后来因为抗战爆发,这个事情就搁置了,一直到 1945 年抗战胜利,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对原来的"五五宪草"做了大规模的修改。1946 年底,国民党召开制宪国民大会,并且搞了一部新宪法,新宪法 1947 年 1 月 1 号公布,1947 年 12 月 25 号正式实施。这个宪法,简单概括,是把两个东西捏在一起,一个就是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因为国父嘛,他那个东西当时

没人敢去动摇,无论怎么样还得把它搁在宪法里面,所以 1947 年的宪法里面,包括了国民大会,包括了"五院制度";另一个是张君劢搞的基本上倾向于内阁制的一套宪政设计。大概是这么一个框架。

到了 1948 年,召开第一届国大正式选总统的时候,鉴于当时国共内战正在进行当中,所以这届国大就制定了一个条款,所谓《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这个条款就赋予总统更多的权力,超出宪法所规定的权力,比如紧急处分权。但这个条款本来只有两年的有效期,两年以后要经过国大来正式开会议决这个东西是不是继续。所以当时王世杰就曾解释临时条款确实仅仅是"临时"的。但历史的发展超乎人们的预测,谁也没想到这么一个临时条款后来实际上存在了 40 多年。因为国共内战,很快见了分晓,1949 年国民党就跑到台湾去了,共产党整个接管了大陆,两岸长期处于敌对状态。国民党到了台湾以后,基本体制由这么几个东西构成:一个,刚才讲的 1947 年宪法还是在的,然后加了一个临时条款,还有一个就是"戒严法"。在 1948 年的时候,国民政府已经公布了一个"戒严法",当时本来是不包括台湾的,1949 年到了台湾以后,把台湾也加上了。所以台湾的戒严一直实施到 1987 年。

如果从宪制这个角度来看,在"两蒋"时期有两个现象是比较典型的。一个是总统,老 蒋前前后后当了五届总统,最后一届没干完。但是按照 1947 年宪法的规定,总统连选最多 一届,干两届他就应该让位了。但事实上,他干了五届。在这个过程当中,临时条款被反复 修订,来适应老蒋继续掌权的需要。

还有一个就是所谓的国民大会,国民大会第一届的代表是 1947 年产生的,1948 年开的第一次会议。因为原来中华民国的宪法框架是涵盖全中国的,代表也是从全国产生的("解放区"除外),到了台湾以后情况就大变了。按照原来的规定,国民大会 6 年一改选,他没有办法改选,就一直把第一届国大延续了下来,延续了几十年,三四十岁的人,变成七八十岁的人,年纪大的肯定就老死了,就是这么一个状况。后来人们把它戏称为"万年国代",从宪政角度来看,这是极为特殊的情况。

1987 年,台湾的民主化开始启动,小蒋顺应历史潮流,在台湾党外势力的挤迫之下,也算是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1987 年宣布解除戒严,开放党禁和报禁。所以台湾的民主化从80 年代末开始加速。而蒋经国本人在1988 年去世,1990 年正好是台湾又选举总统的时候,当时还是国民党的威权政治嘛,但是民进党已经合法化了。所以到了1990 年,台湾的宪政改革已经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

下面,我们就来谈谈90年代以来台湾的修宪历程,这是我今天要讲的第二个问题。

1990年台湾开过一个会,叫做国是会议,就是当权的和在野的,大家坐在一起,有点类似圆桌会议,来讨论以后应该怎么走,台湾民主化怎样继续往前推进,台湾的宪政结构如何进行调整,这些问题当时就已经提了出来。

李登辉作为新的总统,提了一个基本设想,叫做"一机关两阶段"修宪,一机关指国民大会,两阶段,第一个阶段就是由老国代废除临时条款,临时条款不能再继续存在下去了,不能再动员勘乱了,大陆已经是人家的,想勘乱也做不到,台湾则没什么可勘乱的,所以动员勘乱这个条款要废掉。再一件事儿,你要产生新的国代。在原来宪法的规定里面,国民大会是代表人民来行使"政权"的,五院只是行使 "治权"。但是这个 40 年代产生的老国代

现在已经不能再继续下去了,要提供一个新的有合法性的国代。这叫做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就由新的国代来考虑往下该怎么走。台湾修宪很明显要考虑到剧烈变化以后的现实。原来老蒋在的时候,虽然身在台湾,还是心系大陆的,一天到晚想着反攻大陆,到了小蒋当政,觉得这个东西越来越不现实。现在小蒋都不在了,对台湾来讲,要考虑的就是如何使宪法能够适应新的需要,也就是适应台湾这么一个小地方,这么一个新的政治现实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台湾修宪过程当中一直无法解脱的一个矛盾,原来 40 年代的宪法是针对整个中国的,90 年代以后的台湾修宪则只能根据岛内的需求。

从 1991 年开始,一直到 2005 年,台湾修宪一共经历了 7 次,如果我们用鸟瞰的方式来看的话,整个修宪过程就是如何使原来的中华民国宪法能够适应现在台湾的政治现实,而且适应一个正在民主化进程中的台湾的现实。我觉得这就是 7 次修宪的核心任务。

7 次修宪,大体上可以分成三段。第一段包含了头 3 次修宪,1991年一次,1992年一次,1994年一次。这三次修宪最简单的概括,就是结束过去的威权时代,结束"万年国代",开辟新局,为台湾的宪政转型和宪政改革确立一个新的基础。1991年老国代最后一次开会,废除《动员戡乱临时条款》,以宪法增修条文的方式确定了新一届国大代表如何产生,因为新代表的产生不可能再像第一届似的,来自全国,包括中国大陆,那不可能,新一届国大代表只能产生自台湾本地,这方面有一系列规定,通过宪法增修条文的形式把它合法化。

1992 年的第二次修宪则是由新选出来的第二届国大代表,来考虑往下台湾的宪政改革应该怎么走。特别是像总统的问题,总统应该怎么产生?另外像立法和行政、司法这几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按照原来孙中山的五权设计,除了这三权以外,还有一个考试权,一个监察权,整个"五院制度"究竟怎么调整,这是1992年修宪当中,已经开始提出的问题。

这里有一个背景,1992 年修宪的时候,由于当时执政的国民党基本上还是一党独大,民进党虽然已经合法化,在国大里面也已经有民进党代表,但毕竟它的数量还是比较少,在整个修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还是国民党。国民党当时的基本设想就是保持原来的中华民国宪法的基本框架,保持"五院制度",做一点修补,让它适应台湾的需要。而民进党当时的想法是要跟过去拜拜,它作为一个在野的、过去长期处于非法状态的党,现在合法化以后,更多的是希望和过去隔开。所以当时民进党提出的设想,就是宪法要重来,要重新制宪。国民党是修宪,在原来的基础上适当地小修小补,民进党提制宪,和 1947 年的宪法告别,要搞一个台湾自己的宪法,甚至要搞一个台湾共和国。但是由于在 1992 年的时候,在野力量在国大里面的比例还比较小,所以 1992 年的修宪过程基本上是国民党主导,民进党的主张没有被采纳。

1994 年的修宪,最重要的就是确定了台湾的总统如何产生,即由公民直接投票选举总统。过去是由国大代表来选举,1996 年这一届的总统怎么选?这个问题必须解决。所以在1994 年修宪的时候,这个事情确定下来,由全体选民来集体投票选总统。民进党一直就这样主张,国民党这个问题上原来比较犹豫,后来国民党内有一部分人士觉得应该有这个勇气搞公民直选,当时的总统李登辉也力挺公民直选这件事情。这样,国民党内的主流意见和民进党的意见在这个问题上趋于统一。

前面三次是台湾整个修宪历史的第一个大阶段,就是结束过去,开辟新局。1997年台

湾又进行修宪,我们称之为第四次修宪。这一次修宪在整个台湾宪政改革和宪政转型的历史上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它确定了台湾改革后宪政体制的基本框架。

大家知道,1996 年台湾第一次实施总统直选,李登辉当选。台湾已经有了民选总统,这种情况之下,原来台湾的宪法,原来中华民国的宪法必须根据这个事实作出适当调整。总统的权力是什么?总统和其他一些机构之间的关系是什么?1947 年宪法的许多规范显然已经不适合于台湾直选之后的现实,因此必须作出调整。

在 1997 年的修宪过程当中,国民党和民进党双方都有自己的方案,这个时候的民进党在国民大会里面分量已经更重了。国民党方面提出的修宪方案,就是仿效法国,实行所谓"双首长制"或者叫"半总统制",因为总统现在已经直选,要赋予他适当的权力,跟过去内阁制的思路是不一样的。为这个事儿,当时的国民党十余次派专家小组到法国去考察,了解法国的半总统制到底怎么运作。民进党方面提出了两个不同的方案,一个是总统制方案,还有一个是半总统制方案。

1997年国会正式开会之前,1996年底还开了一个会,叫做国家发展会议,由执政者主持,一些在野的政党,还有学界、各种社会团体大家共同来参与,也是在研究 1997年的修宪怎么个修法。所以 1997年这次修宪在台湾是件很大的事情,而且争论非常激烈。

1997 修宪的结果确实大体上修出了一个比较接近半总统制的这么一个架构,但也不是纯粹的半总统制。有这么几条,一个就是总统任命行政院长,而且无须经过立法院的同意。再一个,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之间有配套的相互制衡的机制,简单的说就是立法院有倒阁权,可以对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总统在立法院提出对行政院的不信任之后,可以解散立法院,但有个前提,就是要咨询立法院院长。1997 年的修宪条文很有意思,它有一个双方制衡的基本设计,但是这个设计又保留了一些很有趣的特征。

还有一个结果就是解决了"省"的问题。台湾省过去是一级自治机构,但中华民国现在管的就只有台湾这么个地方,再加上金门、马祖、澎湖,就这么点儿地方,在这种情况之下,省就显得很尴尬了。在 1997 年修宪的过程中,最后决定采用"冻省"的办法来处理,省不再作为一级自治体,只是作为中央的派出机构,这样来处理这个问题。

1997 年的修宪大体是这样子,当然还有一些更具体的,比如说台湾的司法、监察、考试制度也都有调整,这里就不细说了。这是台湾修宪的第二个大阶段,所谓"体制再造"。

后面三次修宪,就是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这三次修宪都是发生在最近这些年,1999年一次,2000年一次,2005年一次,我把它们归纳为台湾修宪的第三个大阶段。它的基本任务就是结束留下一个尾巴的国大。国民大会在原来孙中山的设计里面的确是一个比较特殊的东西,它是政权,代表人民去投票选总统,决定国家的方针大计。但是国民大会 6 年才开一次(临时会除外),基本上是个举手机器,跟我们现在人代会差不多。四权嘛,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五院都是治权而已。后来国民党自己也觉得这东西有点乱,所以解释说,国民大会、立法院和监察院三者合起来基本相当于西方国家的议会。但是留着个国民大会,有点儿累赘,不伦不类,所以到了 1999年以后,整个修宪过程基本上就是让国民大会退出历史舞台。

为什么经过了三次?简单的说, 1999 年本来就想干这个事情, 通过把国大代表的任期和立法院立法委员的任期一致起来,同时减少国大代表的人数,这样使得两者逐渐趋同,最后变成单一国会,用这个办法逐渐让国民大会退出历史舞台,本来是这么想的。1999 年修宪结果就是宣布当时在任的那一届国大代表适当延期,这样的话能够和立法委员的任期一致起来。但是这样一个修宪决议通过没几个月,遭到了台湾大法官会议的质疑,他们搞出了一个宪法解释,说这个新的修宪条文违反了宪法,不能算数。因为现在这届国大代表自己把任期再延长一段时间,没这个道理,老百姓没有赋予你这个权力。所以这次修宪无效,是违宪的。这种情况之下,没办法,2000 年不得不进行一次新的修宪。

2000 年修宪还有一个背景,就是 3 月份台湾总统大选,大选后国民党下台,民进党上台。另外又出现了一个新的政党,就是宋楚瑜的亲民党。那次选战很有意思,陈水扁获得了39.3%的选票,宋楚瑜就比他低几个百分点,36.84%,连战代表国民党仅得票 23.1%.这么一个选战结果,一方面是民进党正式上台,另一方面是宋楚瑜人气上升,国民党自然有岌岌可危的感觉。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防止亲民党坐大,国民党也确实在考虑通过把国大这样一个机构废掉,以免出现对自己更加不利的情况。

不管怎么讲,2000 年这次修宪的结果确实向着最终废除国民大会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最主要的变化是,国大从原来一个常设性的机构,转变成了临时性的机构,就叫做所谓"任务型国民大会"。任务型嘛,有任务咱们就开,没任务就不开,最简单的解释就是这个意思。

任务型的国大在以后几年里确实一次都没开,一直到了 2005 年,就是第 7 次修宪。实际上,这也是所谓任务型国大开的唯一一次会,它完成的主要任务,就是把自己最终赶出历史舞台。国大原来所承担的功能最后交给了公民复决,由公民投票来决定,包括总统的选举、罢免这些问题,也包括领土变更这样一些议题,这些问题原来是由国大来议决的,现在把这个权利交给了全体公民。立委从原来的 225 人减到了 113 人,这叫立委减半。选举的方式也从原来的方式变成现在的单一选区两票制。这都是 2005 年修宪达成的结果。

简单来看,台湾7次修宪大体就是这样子,从原来的威权体制逐步过渡到现在这样一个体制,并且适应了台湾在宪政转型当中国家权力结构调整上的需要。

第三个问题,目前台湾朝野围绕宪政改革和宪制的争论。刚才我们作了一个简单的描述,台湾从原来的中华民国宪法框架,就是孙中山那一套,五权宪法加上一个内阁制的宪政设计,根据台湾本土的需要逐步转型,产生一个直选总统,在立法、行政、总统之间的关系上也作了若干调整,那么现在究竟台湾是一个什么样的体制?这是有争议的,台湾岛内部也是有争议的。

我这次在台湾呆了一个月,前后参加了三个不同的学术研讨会,其中有一个就是在东吴大学开的,题目就是"2010年:转变中的行政与立法关系学术研讨会",会开了两天,几乎把台湾各个大学里搞这一行的全都请来,规模很大。开幕式及专题演讲请的还是立法院院长王金平,讲题叫做"国会沟通的艺术"。可以这么讲,对当前台湾的宪政体制里面包含的紧张性的东西,台湾的学界很重视,也做了很多讨论。比如说,按照一般的分类,内阁制,总统制,半总统制,或者叫双首长制,到底台湾目前这个现行体制更靠近哪一个?是内阁制还是总统制还是半总统制呢?有争议。你说它是个内阁制,好像不大像,尽管原来的宪法侧重

于内阁制,但是现在总统是民选的,直接选举,而且还有很大权力,这个和内阁制完全不一样。内阁制里面议会要占主要的位置,行政机构由议会产生,总统即便存在,也只是个虚位,这才是内阁制的特点,今天的台湾显然跟这不一样。但是,行政院确实对立法院负责,这又是台湾宪法里面规定的,这有点儿像内阁制。

说它是个总统制,好像也不像,因为从现在的宪法规定来看,台湾的总统除了人事任命权以外,和台湾的行政院之间并没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联系渠道,他也没有办法参加行政院的会议。在理论上,按照现行宪法的规定,行政院仍然是台湾的最高国家行政机构。这当然和现在的民选总统这样一个事实有矛盾。所以说它也不像总统制。

半总统制似乎更贴近一些,但是台湾的半总统制和法国的半总统制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 法国的双首长,总统和总理,有必要的制度性连接渠道,台湾的总统和行政院长之间似乎缺乏这样的联系渠道。所以今天台湾的学界在研究,台湾搞了7次修宪,这个体制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体制?这是一个问题。你说它是个什么体制可能还不是最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往下怎么走?怎么让这个体制适合于台湾社会治理的需要?台湾宪改今后的方向是什么?这些也是今天台湾的学者们在研究的问题。这次会议里很多论文题目都跟这类话题有关,而且有些问题讨论得很深入,很具体。

比如说今后台湾的宪政结构到底怎样设计更合理,更适合台湾的需要,就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有学者讲,如果要走向内阁制的话,那就不应该再搞总统直接民选,没有必要。但是既然已经搞了,你再把它撤掉好像说不通,而且也偏离台湾一般民众的心理期待。因为台湾人也是中国人嘛,总还是希望有一个比较强势的总统。所以如果说台湾今后应该走向内阁制,从现在来看不一定合适。

如果说走向总统制,那就必须要取消目前关于行政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规定,因为到现在为止,整个7次修宪的条文,行政院部分修改是最少的,几乎没动,每次修宪都主要涉及总统怎么选,国民大会怎么变,立法院怎么变,等等,而行政院基本上没动,还是原来的规定。而1947年的规定,行政院就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要搞总统制的话,这一条必须变。另外已经有的那一套立法、行政相互配套的制衡机制,我可以弹劾你,你可以解散我,这套东西就不能再搞了,因为在一个比较纯粹的总统制的条件下,行政和立法之间的制衡不是这么个制衡的办法,国会搞的东西总统可以提出否决权,驳回重来,你再以2/3的多数通过,才能否决总统的意见,这是美国的模型。现在的双方又可以弹劾,又可以解散,这套东西就要改变。但是要这样的话,就意味着台湾现行的宪法要做大的修订。有些学者也提出,搞总统制,是不是也可能产生独裁呢?也有这样的担心。所以走向总统制,似乎也有问题。

如果要走向双首长制或者叫半总统制,就必须要考虑建立总统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制度性 连接渠道,而这个渠道是目前台湾的宪政体制所缺乏的。应该给总统主动解散国会的权力, 另外应该引入公民投票的机制,来解决行政和立法之间可能出现的僵局。

这是关于台湾未来的宪政走向,他们现在也在讨论当中。我觉得理解台湾这样一个宪政转型,有两条是应该提出来注意的。一个就是台湾的党派政治,两党政治对整个台湾宪政改革的影响还是挺大的。我这次在台湾和他们一个考试委员正好参加同一个研讨会,还聊了聊,这个人叫詹中原,台湾政大的,他就讲了,国民党这方面一直还是想按照原来的路子走,即便改也是在原来的基础上改,而民进党基本上就是想另起炉灶。这是两党在宪政改革上最基

本的区别。后来我看了看材料,基本差不多,两党现在的确还没有成熟到我们所理解的民主国家里面政党各有各的政治主张,但是又能够在同样一个政治框架内相互包容,好像还没有成熟到这样的程度。双方由于过去很多历史积怨仍然存在,有些争论有时候也比较容易激烈化和情绪化,比如蓝营不认为绿营有资格支配中华民国,绿营也不认为中华民国体制适合于支配台湾这个地方。这是一个,两党政治对台湾的宪政改革是有影响的,而且影响还很大。

第二个因素,两岸因素。两岸因素对台湾岛内的事情影响也相当大,一直有,到现在可能更大。2005 年就特别典型,本来修宪如果把大陆因素先抛开一边,也有内部的逻辑,要求公民直选,要求公民投票,改变过去国民大会历史遗留下来的制度,这些方面在台湾自身的宪改当中应该说有它的逻辑在里边。但是一旦把两岸因素加进来以后,就显得复杂了,大陆这边往往会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理解,把它解读为台独,用全民公决来证明台独的合法性,这不行,马上来一个反分裂国家法。大陆的《反分裂国家法》是 2005 年 4 月份公布的,正好是台湾第 7 次修宪前后。所以两岸之间这种关系有时候很微妙,而且显然相互之间的互动、影响很大。

我跟他们的学者有一些交流,在讨论宪政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发现他们尽可能回避两岸关系,尽可能回避两岸话题,只谈台湾内部怎么改。像统独议题、国家定位,在这样一些话题上面,台湾不管是蓝是绿,可能会觉得这些问题也不是台湾一方面说了算的事儿,而且扯进来以后会更复杂,不如不碰它们。这个心理完全可以理解,但也产生一个问题,那就是蓝、绿双方似乎都缺乏对两岸未来的长远的建设性考量。

第四个问题,大陆可以从台湾的宪改中汲取什么?这当然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简单地说一说,待会儿大家一块儿讨论。这个话题是我思考的核心问题。

首先,肯定有很多东西是可以汲取的,我这里特别提出这么几个概念,一个是关于修宪和制宪各种可能的选择。刚才我说了,台湾的一个基本特点是修宪,7次都是在修宪,没有重新制宪。当然修宪和制宪的概念这里也不能够绝对化,实际上,要拿台湾7次修宪以后的结果和1947年的宪法比较的话,确实已经有很大的区别,但是每次形式上都是通过修宪这样一个方式来进行的。

根据台湾一些学者的研究,所谓宪改模式大体可以分成四种:

第一个叫做转型初期的一次性制宪,基本上一步到位。比如像罗马尼亚、蒙古这样的国家,或者像立陶宛、爱沙尼亚之类的波罗的海国家,他们在 90 年代初基本上是一次制宪成功。

第二个叫做转型初期的大幅修宪,这方面韩国是一个典型,南美的阿根廷也是。

第三个叫做阶段性制宪,最典型的应该是南非。南非是先搞一个过渡宪法,过渡宪法里 面明确规定未来制宪的时间表,做得比较成功。

第四个叫做渐进式修宪。台湾自己就属于渐进式修宪的类型。

修宪和制宪有各种不同的选择。那么对于中国大陆而言,我们应该怎么考虑这个问题?

这话说起来似乎有点儿早,因为当政者一天到晚还在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还希望万古常青呢,好像我们说这话儿太早了点,我看未必。

我个人是认准一条,中国未来的宪政改革早晚要走到那一天,这个任务早晚要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这件事情早晚要做。因为现在这个体制肯定是没有出路的,不管它自己说得怎么天花乱坠,国家一年8万亿的财政收入里面,40%全都用于政府本身,这个东西说到哪儿也说不通。这个制度必须改。中国转型从1911年推翻帝制到现在,这一百年的时间里面,的确有几次不同的机会。当年北洋时代实际上是有机会的,后来南京政府也做了一些事情。1949年的革命,把1911年开创的进程给扭曲了,走到另外一条路上去了,经过60年的历史证明是错误的,是条走不通的路,肯定还要走回来。从国家的政治结构和政治体制来看,60年来的这套东西和1911年的方向完全是相反的,这么一套东西在未来的宪政转型当中,究竟还有多少东西可能遗留下来?这恐怕是个问题。

所以,我觉得中国的宪政转型、宪政改革势必要面临一个基本的或者核心的任务,就是要重新构造一个体制,使它适合于中国这样既是大国,又民权不发达,内部情况极其复杂,经历了百年反反复复的历史扭曲和矫正过程的国家。我们今后早晚要面临一个问题,就是我们要重新设计这个国家的宪政体制,而且这个体制和共产党这些东西之间几乎不存在历史延续性。如果说有历史延续性,它更多地是和 1911 年代表的传统有历史延续性,和 1949 年的传统更多的是一种矫正关系。我们要改变这样一个扭曲,把中国的宪政建设重新回到 1911 年所代表的正确方向上去。

这样一个宪政体制的设计过程,我觉得会带有很强的建构性,这跟英国很不一样,英国的制度确实是几百年自然长成的,一直到现在,甚至不需要一部成文宪法来规约它。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我们今后面临的任务有点儿类似美国 1787 年的费城制宪。我们面临这个全新的任务,就是要考虑像中国这么一个国家如何建构一个合理的政治体制、宪政体制,既要面对这么一个大国治理上的需要,又要满足对权力的制衡。这方面我们既是后来者,但又可以发挥后来者的某种优势。的确,现在世界上有各种各样成熟或者说还不太成熟的民主体制,它们运作当中的成绩、经验和教训我们都可以拿来参考。这么一个建构性的东西是要做的,而且我们现在就应该做,至少先从学理上作研讨,从方案上进行设计,这个过程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这是一个很严肃的、充满了挑战的工作,要有高度的专业性,但是这件事情是一定要做的。

这也是我们这代中国人的一种历史机会吧,我们既然认准了现有的体制是没有前途的,早晚要退出历史舞台,我们又认准了前面哪个东西更合理,当然就是宪政民主的体制更合理,我们工作的目标就已经非常明确了。但是,宪政民主体制在今天世界各国没有一个一定之规,原则是一样的,但是具体形式千差万别,都要根据自己国家的特点去考虑。比如法国的第五共和,到现在也还有不少问题,也在不断调整,从 1958 年到现在,法国宪法据说也修正了好几十次。

至于说我们认为合理建构的东西如何通过一种适当的路径实现,那是另外一回事情。转型智库两个基本任务嘛,一个是关于未来目标的确定和方案设计,一个是关于如何走、如何实现的路径选择。谈到路径问题,就涉及到今天的人代会制度、政协制度等等,和以后要建设的宪政民主体制之间如何过渡,通过一种什么样的方式能够减少代价,完成这个过渡,这是个路径选择的问题。这个问题当然也很重要。这两块都是我们现在所面对的,以及亟待解

决的。对台湾宪政改革经验的研究、借鉴,有助于我们思考今后中国大陆自己的转型,我觉得意义就在这个地方。

陈子明:台湾的宪政与宪政转型(二)(政治)

原文链接: http://taolun.info/index.php?topic=2525.0

张大军:下面是评议的时间,先请陈子明老师评议一下。

陈子明: 博树刚才给我们介绍了很多台湾地区的宪政实践和历史状况,我感到很有收获。 我这个评议不是直接针对他的发言,是对于这个问题作一个思考性发言。

刚才他提到了一个威权体制与专政体制的比较,在研究台湾宪政和中国宪政改革如何吸取经验的时候,我们首先要知道这两个体制有什么区别。应该说这两个体制在 1919 年以后,有一种表兄弟的关系,都吸取了苏维埃体制"以党治国"的理念。但是从国民党制定宪法的过程来看,早期有一个孙中山的头,后期有一个张君劢的尾,这两个东西跟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没关系。这个头就是说,军政、训政、宪政,目标是宪政,孙中山不管后来走了什么弯路,从一开始他是有宪政理念的,宪政是他的目标。张君劢从来就是一个宪政主义者,后来的中华民国宪法他是一个主要的执笔人,他把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和世界通行的三权宪法的理念揉在一起了。如果 1946 年国共合作没有破裂,第三方面在政治上很活跃,最后可能搞出一个偏三权的宪法,国共破裂后,第三方面也没有戏可唱了,基本上按照国民党的理念制宪,但是也还吸取了一些张君劢的东西。

如果我们只看宪法条文,好像两者都有点立宪制度的样子。但实际上中共的宪法理念中没有把宪政作为一个目标,从头到尾整个意识形态除了给出一个虚无缥渺的共产主义以外,都是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所以说这是大陆和台湾一个本质性的区别,一个是有宪政目标,虽然可能搞临时条款,可能搞戒严令,可能搞一些别的东西,但宪政的目标是不变的,理论上是坐在顶端的,但大陆没有宪政。"宪政"这个词,像李克强、李源潮他们在 2003 年所谓"胡温新政"的时候,从嘴里说出来了,但是到第二年,就再也不见这个词了。"宪政"这个词从他们嘴里出来都是那么的艰难,而且又缩回去了。这说明当局的一种基本态度。

第二,虽然都是说"以党治国",但是国民党还是"一党独大"的概念,而共产党是"一党专政"的概念。怎么来表明这一点呢?国民党的花边党和共产党的花瓶党是不一样的。国民党的花边党是允许竞选的,青年党、国社党虽然也有种种弊端,后期都衰败了,但从形式上看,在台湾地方各级选举中,早期的时候都是允许参加选举的。由于允许竞选,所以在这两党衰落之后,有一个叫做"党外"的政治力量取代了它们。"党外"不仅能够选上民意代表,而且能够选举县、市长,能够选出一些公职人员。这是在"解严"前,台湾政治体制中一直具有的宪政要素。这个宪政要素是大陆始终不存在的,大陆虽然表面上有投票,但是不允许竞选。比如说我个人是竞选并当选过海淀区人大代表的,但这个层级太低,另外也只此一次,以后选举法就修改了,就是不让你去竞选了。实际上像我们那种规模的,有文宣工作,有选举组织,这样的竞选以后是没有了。后来像许志永,他们也当了人大代表,但是他们实际上没有经历过竞选活动。中共可以安排一些"民主党派"的人大代表,但是决不允许他们

自己拉一个牌子、弄一个团队去竞选。

第三,大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要害问题,我有一篇文章里头讲了,是苏联和南斯拉夫同一类型的,就是代表团制。代表团制实际上是一种邦联制因素。代表个人是没权力的,什么东西都是代表团才有权力,而且代表团是在省这一级组成的。为什么要组织代表团?因为它不允许这两千多人自己去活动,也不允许他们组织成各种委员会,它必须通过党的体制、党的省委把他们凝聚起来。每次开人大之前,还要开一个党员大会,各个代表团都要开党员大会,你是非党员,就不参加,先给党员开个会,然后再大家一起开会。所以代表团制意味着政治实践和宪法制度有一个根本性的错位。如果按照现在的宪法制度,好多事儿是办不成的,必须通过党的这套体制才能办。实际上南斯拉夫和苏联一旦到了党的体制解决不了问题的时候,邦联制很容易就解体了。中国大陆也不是不存在这个问题,当然这个可能性比较小,但这一套宪法制度里头潜伏着邦联制的因素。中华民国的宪政体制中没有这个问题,没有省代表团独大的问题。代表团制是"一党专政"的具体体现,它的对立面是议会党团制。一个导向地方与地方的对立,一个导向政党与政党的对立。

上面是对国民党和中共在宪制上的比较,其实还有很多不同,我也没准备,先说这三点。

我想提出一个概念,就是台湾宪政转型的三阶段论。第一个阶段是它的突破阶段。由于台湾在党外的公职人员一直有生存的机会,所以民进党的突破是几个方面的结果。一个是像《美丽岛》这样的民间刊物不断被打压,但是台湾的出版法导致你打掉一个我还能办一个,被你弄掉了,又弄一个,不断保持民间舆论的存在。另外一方面也不断有党外的公职人员、议员的存在,所以民进党是这两个力量的结合。

突破阶段首先是有这个力量的存在,它才可能突破,但到底是得到了蒋经国的默许,还是说完全是党外去撞一撞,这点我还不清楚。国民党在 1987 年的时候有两个重要因素促使它的改变,一个是江南案以后,蒋经国放弃了培养他的第二代,他曾经有这个想法的,但是江南案以后,他比较失望了,最终不想扶持第二代了,这对他来说是一个重大的转变。另外像马英九这样的海归人员已经达到能影响这些当权者的层级,这些人很多又和体制外的人员是当年大学里的同学,甚至有些可能共同有过参加学生运动的经历,这样在体制内外形成一个天然的沟通渠道。到底在突破的时候,体制外两种力量的结合和体制内外有过一种什么样的互动,如果谁有关于这一段时期的回忆录之类的,我还要借来看看。

我觉得这个突破很重要,一个是体制外长期积累下来的,虽然《美丽岛》的人被判刑了,但判刑的结果也造成了一批领袖人物,而且连给他们当律师的这批人也成为领军人物,他们的老婆代夫出征,也成为领袖人物。这些领袖人物很快涌现出来,是借助于选举机制。大陆的体制外人士现在还不能借助选举机制产生领军人物。

第二阶段是群众运动对于宪政改革的推动作用。我因为89年就进监狱了,好多材料不知道,当时的新闻没看到。出来以后补课,我知道1990年台湾也有学生运动——"三月学运"又称"野百合学运"。他们提出"解散国民大会"、"废除临时条款"、"召开国是会议"、"政经改革时间表"等四大诉求。当时也出现了像绝食这样比较高调的群众运动,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值得庆幸的是,当时担任总统的李登辉不像邓小平,他亲自接见了学生代表,并与他们达成共识。学生运动结束不久,就召开了国是会议,第二年废除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并结束了"万年国会"的运作。大陆的群众性民主运动失败了,台湾的群众性民

主运动极大地推动了宪政改革。

第三个阶段,比如后面的几次修宪,已经是常规化的了,他们是结合选举运动,台湾一届一届的竞选运动,通过这个选举运动来进行修宪的。

所以台湾的宪政改革,经历了体制外联合与体制内外互动的突破阶段,非常规的群众运动阶段,常规的选举运动阶段,不断推动修宪,不断地往前走。关于宪制争论中,总统制、内阁制、半总统制这一类问题,我觉得我们现在还插不上话,我们先多看看台湾人他们在那儿怎么争。我们一定要吃透美国的、英国的、法国的、德国、台湾的政治体制,把他们的制度吃得很透以后,再来讨论这个问题,现在讨论恐怕时机还不成熟。

最后一个问题,刚才博树讲到了宪改的四种模式,我现在来讲一种可能的渐进模式,是 我听了博树的发言临时想出来的,仅供大家参考,并不是一种深思熟虑的想法。中国现阶段 的宪政运动,不妨考虑提出四个阶段性的目标:立法、修法、修宪、制宪。

第一是立法。现在中国缺乏一系列的人权法,新闻出版法没有,社团法没有,配合批准两个联合国人权公约,先提出立法的目标。

第二是修法。最大一个要修的法就是选举法。因为中国的竞选运动、选举运动要真的能展开,一定要经过选举法的修改。现在只是在县级以下的层次搞这种选举,应该说没有什么意义。比如说我们曾经当选过区级人民代表,能发挥什么作用?修改选举法,一定要跟直选挂钩。如果说在北京市划分5个全国人大代表的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一名全国人大代表,这种选举才是真有意义的。

第三是修宪。要把人民代表大会这个制度,改造成议会式的,不是苏维埃式的。当然要废除宪法序言。还要涉及省级以下的地方制度问题。至于中央与省级地方关系的一些复杂问题,可以放在下一阶段。

第四是制宪。这个制宪不是在大陆内部,是和台湾一起制宪,目标放在解决两岸问题。 海峡两岸一起来制定中国新宪法。为什么要分阶段,为什么要结合两岸问题谈制宪,是为了 争取最广大的群众包括一些体制内的人士。如果能够一步到位,一次性制宪解决问题,当然 是最理想的,也是我最拥护的。但是不能用理想来代替现实。

冯骥才:一百个人的十年(前言)(社会)

原文链接: http://ishare.iask.sina.com.cn/f/5269369.html

新版序言:"文革"进入了我们的血液

历史的图景一页一页无情地翻过。不管它繁花似锦,还是鲜血淋淋。变幻无穷是历史也是生活的本质。但那些曾经在历史的黑夜里受苦受难--甚至死于非命的人们,注定只是一种可怜的牺牲品吗?

我们常常会感到,文革已成为历史——

在当今中国,已经看不到任何文革的景象。再没人去穿那种炫耀暴力的文革服装;曾经铺天盖地的小小红宝书已然了无痕迹;充满了荒唐感的光怪陆离的领袖像章也只有在古董市场里才能见到;文革话语几乎成了一种笑料。连那些面孔肃杀的"阶级斗争脸儿"和一直盘踞到八十年代的"左爷"们,今儿一个都见不到了。而曾经千千万万的受难者呢,是不是正在笑容满面地享受着日益充裕的生活?

如果生活是公平的, 理应补偿他们。

然而, 文革真的消失得这么无影无踪?

如果悲剧真的结束得如此干净彻底,我们应该无比庆幸。

可是历史的大河在地面消失,往往会转为精神的暗流;思想的阴云扩散之后,渐渐化为心中的迷雾。

我们不是常常感到,当今中国社会一切难解的症结,都与文革深刻地联系着,甚至互为因果。比如,我们缺乏历史精神,不是与文革灭绝传统有关?我们轻贱自己的文化,不正是文革践踏文化的直接结果?为此,至今我们对自己的文化仍然缺乏光荣感与自信。至于人本精神的低靡则由于文革把封建主义发挥到了极致。更别提文革对中国人朴素的人性本质的破坏!文革将猜疑与敌意注射到人们的血液里,如果我们没有将它彻底地清除出去,在当今充满现实功利的市场中,它必然会恶性地发酵。

应该说,我们缺乏对文革的彻底的思想批评。故然,权力阶层表示不再搞任何破坏性的 政治运动是非常重要的,但对于知识界来说,这仅仅是个先提。它不能代替知识界对文革进 行全面的、毫不留情的、清醒而透彻的思想清算。在废墟上很难建立坚实可靠的大厦,只有 对它掘地三尺。

从历史学角度看,文革已经成为上个世纪的"过去";从文化学角度看,文革依然活着。因为文革是一种特定的文化,它有着深远的封建文化的背景。而且,它活着——不仅因为它依靠一种惯性,还因为它有生存土壤。究其根本,是因为我们一直没有对这块土壤彻底清除。尤其是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全民的注意力还在文革上。那时如果对文革进行割皮抽筋般的反省与批评,必然会深入人心,积极地影响整个社会。如今文革的一代都已离开生活的中流。文革早已不在人们关注的视野之内了。本来,彻底批评文革是使中国社会良性化的必不可少与至关重要的一步,但我们把这大好的历史时机耽误过去了。时至今日,做为政治文革的一页已然翻过去,再不复生;但做为一种精神文化——文革却无形地潜入我们的血液里。

恶魔一旦化为幽灵, 就更难于应付。

因为文革仍然作祟于我们,但我们并不知它缘自文革。

也许这正是本书再版的意义。本书写于 1986 年至 1996 年,即从文革结束 10 年到 20 年间。由严格的意义上讲,这不是一部文学作品,而是社会学著作。作者使用社会学家进行社会调查的方式来写作的。只不过作家更关注被调查者的心灵。本书的目的,是想以口述史的方式,将一代中国人的心灵记忆载录史册,同时,也给思想理论界提供思考与研究的第一手和依据性的人本资料。为此,很感谢时代文艺出版社理解作者的本意。特别是这次出版,将把本书带给二十一世纪新的一代读者。此亦作者之愿望,是为记。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维也纳

前记

二十世纪历史将以最沉重的笔墨,记载这人类的两大悲剧:法西斯暴行和文革浩劫。凡是这两大劫难的亲身经历者,都在努力忘却它,又无法忘却它。文学家与史学家有各自不同的记载方式:史学家偏重于灾难的史实,文学家偏重于受难者的心灵。本书作者试图以 100个普通中国人在文革中心灵历程的真实记录,显现那场旷古未闻的劫难的真相。

在延绵不绝的历史时间里,10 年不过是眨眼的一瞬。但对于一代中国人有如熬度整整一个世纪。如今30岁以上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人的命运不受其恶性的支配。在这10年中,雄厚的古老文明奇迹般地消失,人间演出原始蒙昧时代的互相残杀;善与美转入地下,丑与恶肆意宣泄;千千万万家庭被轰毁,千千万万生命被吞噬。无论压在这狂浪下边的还是掀动这狂浪的,都是它的牺牲品。哪怕最成熟的性格也要接受它强制性的重新塑造。坚强的化为怯弱,诚实的化为诡诈,恬静的化为疯狂,豁朗的化为阴沉。人性、人道、人权、人的尊严、人的价值,所有含有人的最高贵的成分,都是它公开践踏的内容。虽然这不是大动干戈的战争,再惨烈的战争也难以达到如此残酷一灵魂的虐杀。如果说法西斯暴行留下的是难以数计的血淋淋的尸体,文革浩劫留下的是难以数计的看不见的创伤累累的灵魂。

尽管灾难已经过去,谁对这些无辜的受难者负责?无论活人还是死者,对他们最好的偿还方式,莫过于深究这场灾难根由,铲除培植灾难的土壤。一代人付出如此惨重的代价,理应换取不再重蹈覆辙的真正保证。这保证首先来自透彻的认识。不管时代曾经陷入怎样地荒唐狂乱,一旦清醒就是向前跨了一大步。每一代人都为下一代活着,也为下一代死。如果后世之人因此警醒,永远再不重复我们这一代人的苦难,我们虽然大不幸也是活得最有价值的一代。

我常常悲哀地感到,我们的民族过于健忘。文革不过 10 年,已经很少再见提及。那些曾经笼罩人人脸上的阴影如今在哪里?也许由于上千年封建政治的高压,小百姓习惯用抹掉记忆的方式对付苦难。但是,如此乐观未必是一个民族的优长,或许是种可爱的愚昧。历史的过错原本是一宗难得的财富,丢掉这财富便会陷入新的盲目。

在本书写作中,我却获得新的发现。

这些向我诉说文革经历者,都与我素不相识。他们听说我要为他们记载文革经历,急渴渴设法找到我。这急迫感不断给我以猛烈的撞击。我记载的要求只有一条,是肯于向我袒露心中的秘密。我想要实现这想法并非易事。以我的人生经验,每人心中都有一块天地绝对属于他自己的,永不示人;更深的痛苦只能埋藏得更深。可是当这些人淌着泪水向我吐露压在心底的隐私时,我才知道,世上最沉重的还是人的心。但他们守不住痛苦,渴望拆掉心的围栏,他们无法永远沉默,也不会永远沉默。这是为了寻求一种摆脱,一种慰藉,一种发泄,一种报复,更是寻求真正的理解。在那场人间相互戕害而失去了相互信任之后,我为得到这样无戒备无保留的信赖而深感欣慰。

为了保护这些人的隐私,也为了使他们不再为可能的麻烦所纠缠,本书不得不隐去一切 有关的地名和人名。但对他们的口述照实记录,不做任何渲染和虚构。我只想使读者知道如 今世上一些人曾经这样或那样度过文革走到今天;也想使后人知道,地球上曾经有一些人这样难以置信地活过。他们不是小说家创造的人物,而是文革生活创造的一个个活生生真实的人。

我时时想过,那场灾难过后,曾经作恶的人躲到哪里去了?在法西斯祸乱中的不少作恶者,德国人或日本人,事过之后,由于抵抗不住发自心底的内疚去寻短见。难道文革中的作恶者却能活得若无其事,没有复苏的良知折磨他们?我们民族的神经竟然这样强硬,以致使我感到阵阵冰冷。但这一次,我有幸听到一些良心的不安,听到我期待已久的沉重的忏悔。这是恶的坚冰化为善的春水流潺的清音。我从中获知,推动文革悲剧的,不仅是遥远的历史文化和直接的社会政治的原因。人性的弱点,妒嫉、怯弱、自私、虚荣,乃至人性的优点,勇敢、忠实、虔诚,全部被调动出来,成为可怕的动力。它使我更加确认,政治一旦离开人道精神,社会悲剧的重演则不可避免。

文革是我们政治、文化、民族痼疾的总爆发,要理清它绝非一朝一夕之事;而时代不因某一事件的结束而割断,昨天与今天是非利害的经纬横竖纠缠,究明这一切依然需要勇气,更需要时间,也许只有后人才能完成。因此本书不奢望给读者任何聪明的结论,只想让这些实实在在的事实说话,在重新回顾文革经历者心灵的画面时,引起更深的思索。没有一层深于一层的不浅尝辄止的思索,就无法接近真理性的答案。没有答案的历史是永无平静的。

尽管我力图以一百个人各不相同的经历,尽可能反映这一历经十年、全社会大劫难异常复杂的全貌,实际上难以如愿;若要对这数亿人经验过的生活做出宏观的概括,任何个人都力不能及。我努力做的,只能在我所能接触到的人中间,进行心灵体验上所具独特性的选择。至于经历本身的独特,无需我去寻找。在无比强大的社会破坏力面前,各种命运的奇迹都会呈现,再大胆的想象也会相形见绌。但我不想收集各种苦难的奇观,只想寻求受难者心灵的真实。我有意记录普通人的经历,因为只有底层小百姓的真实才是生活本质的真实。只有爱惜每一根无名小草,每一棵碧绿的生命,才能紧紧拥抱住整个草原,才能深深感受到它的精神气质,它惊人的忍受力,它求生的渴望,它对美好的不懈追求,它深沉的忧虑,以及它对大地永无猜疑、近似于愚者的赤诚。

我相信文革的受难者们都能从本书感受到这种东西以使内心获得宁静;那些文革的制造者们将从中受到人类良知的提醒而引起终生的不安。我永远感谢为这本书向我倾诉衷肠而再一次感受心灵苦痛的陌生朋友们。是他们和我一同完成这项神圣的工作:纪念过去和永示未来。

终结"文革"

今年,我们面对着两个纪念日:一个是文革发端的 30 周年,一个是文革崩溃的 20 周年。这两个纪念日给我们的感受迥然不同。前一个有如死亡,沉重、压抑、苦涩,充满着哀悼的气息;后一个纪念日如同再生,然而它并不轻松。前一个纪念日是理性的、警觉的、反省和追究的;后一个纪念日则是情感的,但这又是一种百感交集。就在这两个纪念日之间,中国人走过一条比蜀道还要艰难百倍的心灵历程。

在这个日子里,我将文革受难者的心灵史--《一百个人的十年》最后的篇章完成,划上了终结的句号。这是一束带血的花,我把它放在曾经埋葬了一代人理想与幸福的文革坟墓上,并站在冷冰冰的墓前沉默不语,耳朵里却响着我采访过的那些人如泣如诉的述说,这声音愈

来愈响,顷刻变成那时代如潮一般巨大而悲凉的轰鸣。

大约8年前,我说我要为普通中国人记载他们的文革经历,直到今日,大约有4000人通过写信和电话方式要求我成为他们的代言人。一个为人民代言的作家常常享受不到自我宣泄的快乐,却能感受到引天下为己任的高尚与庄严。在写作中,我一直遵循真实至高无上的原则,如今我深信自己完成了"记录文革"的使命。

无情的岁月表明,文革已是一个历史概念。但灾难性的历史从来就有两个含义,即死去的历史和活着的历史。死去的历史徒具残骸而不能复生,活着的历史则遗害犹存。活着的历史属于现实,死去的历史才是一种永远的终结。但终结的方式,不是遮掩,不是忘却,不是佯装不知;而是冷静的反省与清明的思辨。只有在灾难的句号化为一片良药时,我们才有权利说文革已然终结了。

本书附录了 20 名非文革经历者——即 1976 年以后出生的人--对文革印象和看法的短语。它足以引起我们的警惕。悲剧总是在无知中反复,但不会在觉醒者中间重演。这也是我坚持要把这本书完成的深刻的缘故。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还要留出数页篇幅,以寻求一位忏悔者的自白。尽管我说过"一个没有忏悔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我还说过"纯洁的人生从忏悔开始,丑恶的人生自负疚结束";尽管我也倾听过一些良心难安的忏悔内容,但是我真正期望的那种不折不扣勇敢的忏悔者,还没有碰到。何日何时,一个被良心驱动的人来叩响我的门板?我想,只有这种时候到来,我才深信不疑良知与文明已经全然返回--无论是个人,还是整个社会。

当然,我不是责怪无辜的人民。歌德在谈起他的德国民族时,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一想起德国人民,我常常不免黯然神伤;他们做为个人来说,个个可爱,做为整体来说,却又那么可怜。我觉得我们中华民族恰恰相反,做为个人来说,人人都有弱点和缺陷,但做为整个中华民族却是那么可爱!

而文革,不仅调动了人性的弱点,如人的自私、贪欲、怯弱、妒嫉、虚荣,连人的优点,如忠诚、善良、纯朴、勇敢,也化为文革的力量。人性的两极都被利用,才是中国人最大的悲哀。然而,这样忠勇善良的人民,如果良性地发挥起来,会焕发多么宏大的创造力?这样的希望不是已经从今天的现实中看到了吗?因此,在终结文革的日子里,我们不是唤醒仇恨,展示悲苦,揪住历史的辫子去和一个政治的尸体较量,而是勇敢地面对自己,清醒地面对过去,去从廓清的晨昏中,托出没有云翳的属于明天的太阳来。

一句话,终结文革的方式,唯有彻底真实地记住文革。

写于《五•一六通知》发表三十周年的深夜

凌越:"你在下面,不在反面"(书评)

原文链接: http://iamlingyue.blog.163.com/blog/static/1189347622010812075928/

《<u>地下一一东欧萨米亚特随笔</u>》中的萨米亚特(samizdat)一词最初来自俄语,意思是未经官方许可的出版物。上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东欧各国不断发生反抗体制的事件,诸如东德事件、波兰事件、匈牙利事件和捷克事件等,这些反抗最终都遭到武力镇压,新的依附于苏联的统治层上台后,往往采取高压政策,许多异见作家、学者被送进监狱或失去公职,作品则遭到禁止,不能获得出版和发表的机会,因为统治者知道"任何一种精神生活最终都导致对自由的向往"。仅在捷克——据 1980 年米兰•昆德拉在和菲利普•罗斯的一次谈话中透露——就有两百名作家遭禁,甚至包括死去的卡夫卡,145 位捷克历史学家失去工作职位。如此,历史被任意重写,真相则被谎言掩埋。

而东欧知识分子阶层则通过萨米亚特的方式表达着自己未经审查的独立的声音。1990 年同样在和菲利普•罗斯的谈话中,捷克作家克里玛介绍了捷克地下出版是如何慢慢发展起 来的:上世纪 70 年代初,捷克那些被禁止写作的作家通常每月会到克里玛家聚会一次,包 括大名鼎鼎的哈维尔、格鲁沙、瓦楚利克等,在聚会上他们大声朗诵新作,很快警察注意到 他们,并要求克里玛取消这样的聚会。作为对抗,克里玛和朋友们商量,要把这些书稿打印 出来销售以便赚回稿费。每版印刷的作品从十册到二十册不等,每册花费是一本正常书籍的 三倍。"我们的所为很快传扬开来,"人们开始寻找这些书,随后新的"作坊"涌现出来,而 其他的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等也开始步他们的后尘,警察起先也试图阻止地下出版, 挨户搜查,没收个人收藏,但地下出版最终难以抑制。据克里玛的估计,大约有两百多种地 下出版期刊以及几千部书以地下出版的方式面世,虽然质量有些参差不齐,但它们都有一个 共同点——独立于市场和审查。它们最终在谎言编织的日常生活中撕开一道裂缝, 使人们得 以窥见真相的本来面目,或者哪怕仅仅是更接近真相的本来面目。它们的影响力有目共睹, 一个直接的后果就是 1989 年秋天席卷整个东欧的革命事件。当然,地下出版不仅仅局限于 捷克,在波兰,在匈牙利,在前南斯拉夫,地下出版同样活跃,人们对于真理和真相的渴求, 是这些地下出版之所以以燎原之势扩散开来的最根本原因。这本中译本《地下》则是东欧各 国当年有代表性的"地下"作家的随笔选,很遗憾里面没有哈维尔的文章,可是入选的十二 位作家也都是东欧地下文学里的翘楚,他们的思考都有着往深处持续挖掘的特征,并带有明 显的自我批判色彩。

前南斯拉夫作家丹尼洛•契斯在格言体的《给一个青年作家的忠告》一文中,有这样一句话:"不要同反对派站在一起:你在下面,不在反面。"虽然是给青年作家的忠告,但是把它作为对整个东欧知识分子群体的描述,似乎也是准确的。综观整本《地下——东欧萨米亚特随笔》,尽管十二位入选的作者职业、身份、国籍各异,写作的切入点有的偏重文学,有的偏重政论,但是他们对于简单的思辨都怀有高度警惕。他们显然都不想让自己沦为专制政权声嘶力竭的声音的回声,他们显然都知道事物的反面其实就是其正面的另一个形态,他们都善于朝着道德和良知的土壤往下钻探,那里多半是绝望的黑暗,但是也许正如哈维尔在其著作中多次提到的那样——你必须先沉到井底,你才可能看见星星。在《政治与良心》一文中,哈维尔对此阐述得更清晰一些:"在这个世界中,诸如正义、诚实、叛逆、友谊、背信、勇气或同情这样一些概念,有着和真实的人们及真实生活的重要性相联系的全部切实的内容。在这个世界的底部所蕴含的价值,甚至在我们去谈论、关照和探索它们之前,便早已存在并一如既往地存在着。"而集结在萨米亚特名下的东欧知识分子群,他们极力想去探寻的正是"这个世界底部所蕴含的价值",甚至抱持为此可以受难的决心。

另一方面,身处"反面"虽然更刺激更容易获得表面的名声,但是其单一的形象和意旨也是它必须付出的代价,更为危险的是这个"反面"随时会被其"正面"所同化,吸收它的

恶并成为恶的另一种冠冕堂皇的形式;而"下面"则意味着更广阔的存在,植物的根系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性在黑暗的土壤里自由伸展,他们因而可以获得更丰富的形象和更具柔韧性的价值观,并且因为这种"间接"抗争,他们得以从根基上摧毁专制政权得以存在的基础,而不是仅仅去换掉一个不得人心的政权,然后再重蹈覆辙。

这个东欧地下知识分子群体以小说家和诗人为主,考虑到上述那些特征,这种组合绝非偶然,因为作家恰恰善于运用自己感性的观察,主要通过描述去传达自己更富人性的抨击之声,而且所关注的范围也比一般的政治学范畴广阔得多。"文学没有必要四处搜寻政治现实或者担忧兴衰更替的统治体系;文学可以超越这些,而且仍然可以回答统治体系在人们心中所激发出来的问题"(克里玛语)。这个声音没有"反面"的声音那么尖锐刺耳,却是从地平线下慢慢升起来的,缓慢、凝重,覆盖着天与地。并不让人惊讶的是,他们的观察犀利与否和他们文学上的成就成正比,优雅的文风几乎总是犀利观点的孪生姊妹。——在本书中最吸引我的正是文学声誉最高的两位作者——伊凡•克里玛和丹尼洛•契斯。

克里玛的《不同寻常的童年》是对他童年生活的回忆,之所以"不同寻常",是因为他身为犹太人,其童年正经历历史上最骇人听闻的迫害犹太人的时代,并且在泰里茨集中营呆了三年半之久,有人"随时都可能进来敲打或者杀害他和周围的每一个人"。这篇文章是整本书里最打动我的,全篇都是冷冰冰的语调,处理那样的题材你不可能再用别的语气,可是某种抑郁的愤懑的激情又充溢在每一个字里行间。克里玛叙述了自己作为犹太人如何一步步沦落到悲惨的境地,"一个接一个禁令。首先,我不能离开这座城市,接着我不能上学读书,不能去戏院,不能去电影院,不能去公园,也不能乘坐有轨电车的前面车厢。"直至 1941年 11 月底,克里玛和父母被送进泰里茨集中营,在集中营里相比愁苦的成年人,小孩子们的天性使他们较容易忘却死神其实近在眼前,克里玛和集中营里的孩子们在一起玩耍,结下孩子们特有的纯洁友谊,可是"所有那些友谊的结局都很悲惨;我的朋友们,那些男孩和女孩都进了毒气室,除了一个孩子,他是我真正喜欢的,叫阿瑞尔,他父亲是集中营囚犯自我管理委员会主席。他在十二岁被枪杀了"。

整篇文章有着一流作家才具备的生动、细腻的描述,以及和这种描述相匹配的深湛思考。其中有关集中营里偷窃的描述在其他类似的回忆中很难见到:有一次克里玛和一个朋友溜进了储藏室,里面存有党卫军从囚犯那里偷来的行李,"我拿走了一个装得满满的手提箱。"更重要的是对这种偷窃行为的分析:"当一个犯罪的政权瓦解了法律的准则,当罪行受到鼓励,当一些高踞于法律之上的人企图剥夺他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人们的道德就会深深受到影响。"在这里,克里玛笔锋一转,直指在写作这篇文章时他身处的另一个极权社会,这个极权社会因为建立在不诚实的基础上,因而使整个社会注定道德腐烂,并最终彻底崩溃。克里玛在指出这种极权社会必然下场的同时,其实也把矛头对准了自己,或者换言之对准了这个社会内部的每一个人,在这样的社会每一个人既是受害者,也是腐败暴力的同谋者,从这个意义上极权社会的每一个人都难辞其咎。

克里玛这种严厉的自我反省的态度在东欧知识分子群落中颇具代表性,几乎已成共识,整本书里没有一个作者,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在对极权社会的激烈批评中悄悄洗脱自己的责任,相反他们总是首先意识到自己所应该承担的责任,自己也是这整个社会之罪中的一个原子,以此为起点展开自己的思辨。关于这一点,哈维尔纪念捷克"七七宪章"运动发起人、哲学家帕托切克的文章《无权者的权力》,从纯理论思辨的角度作了最为精深的阐释。文章从最寻常的一个日常生活场景开始:"一个水果蔬菜商店的经理在橱窗里,在洋葱和胡萝卜

中间,安放了这样的标语:'全世界劳动者,联合起来!'"紧接着就是一连串疾风骤雨似的诘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什么东西是他试图和这个世界联系的?他真的热心于联合世界的劳动者这个意思吗?他热情如此之高,乃至于感到一种无可控制的冲动要让公众了解他的这个思想?"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但正是在这否定中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伪善和谎言是如何点点滴滴地渗透到日常生活中,并最终败坏了整个社会的道德。哈维尔实际想说的是:通过展示他们的标语,每个人迫使其他人接受游戏规则,因而进一步确认了要求标语在首要位置的那种权力。每个人帮助其他人服从,在一种制度的控制下两者都是客体,但同时,他们又是它的主体。他们都是制度和他的工具的牺牲品。这一论述也仍然是把批评的矛头指向极权社会里的每一个人,因为正如捷克上世纪三十年代开国领袖马萨里克所言:"一个有尊严的民族,其命运惟一可能的起点在于人性本身。人性的首要任务是为更为人道的生活创造条件。"这同时也回答了另一个疑问——这些东欧知识分子的言论为什么很少涉及具体的市场和法治层面,因为很简单人性乃是社会的基石,人性之恶仍然会玷污任何市场和法律,除非从根本上清除人性里被极权制度已经玷污了的杂质,之后的制度建设才不会脱离它美好的初衷。

书中选入的克里玛另外两篇文章也很精彩。《布拉格精神》是对布拉格这座城市由外到内的透彻观察,在这类以城市为主题的文章里显然属于最优秀之列。克里玛从布拉格的历史、建筑、方言入手,最终导引出他的反极权主题:"布拉格的市民不是以刀剑,而是用玩笑给他们所鄙视的统治者致命一击。然而,这种奇特的、不动感情的斗争方式深处却有着惊人的激情。"没错,我们从一批杰出的捷克作家的作品中早就看到了这种激情,这些作家包括哈谢克、恰佩克、赫拉巴尔、塞弗尔特,当然也包括克里玛本人以及他不太喜欢的昆德拉,想想捷克是一个多么小的国家,它所具有的如此丰厚的精神资源只有让人羡慕的份了,也正是由于这样的基础,曾经优秀的剧作家哈维尔才有可能在1990年当选为捷克总统。

《地下》一书的开篇作家是前南斯拉夫作家丹尼洛·契斯,这大约是他的作品首次在内地出版物上出现,可是对于他,我是心仪已久。最早看到这个名字是在桑塔格的文集《重点所在》中,集中有一篇文章专门介绍丹尼洛·契斯,写作时间大概是 1989 年契斯去世不久,在这篇纪念文章中桑塔格以一种不容置辩的语气称契斯"是本世纪(20世纪)下半叶无可争议的几位伟大的作家之一",这种毫无保留的激赏立即引起我的兴趣——对于桑塔格的眼光我向来深信不疑。后来托人在台湾买到契斯晚期的两部重要短篇小说集《红木柄小刀》和《死亡百科全书》的繁体字版,这两部小说引起西方关注多少因为它们鲜明的反极权的意识形态,但这也并不妨碍它们在美学上的造诣,正如布罗茨基指出的那样:"《红木柄小刀》做到了伦理道德无法成就的美学。"

这回在《地下》看到契斯的文章,的确颇为惊喜。在《中欧主题的变奏》一文中,契斯继续了自己一贯的反种族主义的立场,同时和克里玛一样,他也对那种简化的站队式的意识形态立场表达了足够的警觉。在一次访谈中,契斯说得更清楚:"20世纪一个典型的错误就是文学与政治的混合和纠结。很简单,我们作家曾被强制如此。甚至在写像《鲍里斯·达维多维奇的坟墓》这样的书时,我也在尽力改善这种坏状况:写关于政治主题的诗,而非政治的诗。"可能因为契斯晚年一直居住在巴黎,他对于厘清意识形态对文学造成的副作用更敏感和热切一些,而克里玛由于在西方(1968-1970年在密歇根大学教书)短暂逗留后重返捷克,意识形态对于他来说更加迫在眉睫,所以他和契斯不同,虽然也申明文学之于意识形态的某种独立性,但是更多是对于极权意识形态的抨击,并把这一点当然地作为文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克里玛正是在这一点上抨击旅居巴黎的昆德拉的作品,"和他的祖国失去了联系")。相形之下,克里玛的文章由于带入大量自己的童年经验和极权社会下的生存经验,显得更丰

富和性感一些,而契斯则更多展现自己思辩本身的复杂性,往往带有一针见血的锐利,这在格言体的《对一个青年作家的忠告》一文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以下是我随意从文章中抽取出来的片段: "不要与任何人合作: 作家是独立的。""不要卑躬屈膝,君主会让你当他的看门人; 不要骄傲自大,君主会让你当他的看门人。""不要以民族的名义发言。""不要让反抗社会不义的斗争使你偏离了自己的道路。""谨防意识形态的滥调和引语。"——也许我现在做的,正是这句话所批评的,可是缠绕的复杂的逻辑正是使这些东欧知识分子免于被政治拖入庸俗境地的护身符,并以此为基础展开对极权社会的尖锐批判。

无论是在艺术还是道德层面,我们都应该向他们致敬。

- 《地下——东欧萨米亚特随笔》,(捷克)伊凡•克里玛等著,景凯旋编译,花城出版社 2010 年 5 月版, 26 元。
- 《行话——与名作家论文艺》,(美)菲利普•罗斯著,蒋道超译,译林出版社 2010 年 2 月版, 25 元。

本文刊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上海书评》

阿拉斯泰尔·史密斯等:灾难政治——为何地震对民主国家伤害较小? (社会)

原文链接: http://yyyyiiii.blogspot.com/2010/09/blog-post 22.html

原文: Disaster Politics: Why Earthquakes Rock Democracies Less

译文:灾难政治——为何地震对民主国家伤害较小?

作者: Alastair Smith、Alejandro Quiroz Flores

编译:叶淑贞

补译: @Freeman7777 校对: @xiaomi2020

今年 1 月 12 日海地的首都太子港发生七级地震,造成广泛的损毁,并造成将近 222,000 人死亡。二月份的時候,智利经受了一场规模 8.8 级地震的打击,虽然强度比海地地震强了约五百倍之多,却只有 500 个人死亡。

为什么两场地震会有如此巨大的差异呢?其中一个原因是:智利严格执行建筑标准规定,因此靠近震央的基础设施的直接毁坏较少。当地震来袭之际,米歇尔·巴切莱特(Michelle Bachelet)总统的政府也快速的行动。她即刻展开协调国际及国内的救援工作,提供补给品及避难所给需要的人;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海地没有国家建筑法规,且这个国家的政府,即使是在地震发生以前,就可谓毫无作为,更别说地震发生以后。在地震发生后的接下来数周里,许多官员似乎对帮助成千上万刚刚无家可归的人缺乏兴趣,反而热衷于让自己富裕起来。不少位政府官员已经被指控盗用国际援助,甚至更糟糕的是,一些援助分配者已经被控要求被救助者提供性交易或以现金来交换食品和住房。高涨的不满情绪让警察直到 2010 年

5月份都在对付各类暴力抗议活动。

政府无法阻止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的发生,但却可以预防它们或降低其危害程度。应对措施是众所周知的。例如,世界上很多地震频繁地区的国家对建设没有足够的规范,这看起来似乎是违背逻辑,但却是事实。然而,当面临在建设工程中是该坚持选用可靠的水泥建材,还是发包工程给那些不倾向使用安全材料的亲信时,政客往往选择后者,因此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2003年,在伊朗巴姆城(Bam)的地震,至少有 30,000 人死亡。中国也受到了这种人为灾难的困扰,这些状况正是造成了成千上万人死亡的原因。然而,在智利、日本及美国,相同的地震造成的死亡人数却要少很多。这跟所在国政府是否有充分的准备有关,智利、日本及美国,都执行了预防自然灾害发生以免造成大量伤亡悲剧的政策,但伊朗及中国却没有这么做。

大家一般会认为一个国家的防灾能力与财富息息相关。毕竟,美国及日本都是非常富有的国家。然而,财富虽然事关紧要,但政治却更为重要。四十年以前,秘鲁遭受了一场规模7.9级的地震的打击,导致66,000人死亡。2001年,一场更为强烈的地震,再度打击了秘鲁,却只有不到150人死亡。当然,秘鲁第一场大地震震区人口密度是第二场大地震震区的两倍。但是,只靠这一理由不足以对两场大地震伤亡数字出现的巨大差距加以解释。收入方面的差异也无法解释这种现象,要知道在两个时间点上,秘鲁人均实质所得几乎是相同的。伤亡数字的巨大差异在于政治方面的原因。秘鲁在2001年已经是一个民主国家,但在1970年时却是一个非民主国家。1906年的旧金山大地震,是美国历史上最为严重的地震之一,造成了3,000人死亡。美国那时候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与1985年时非民主的墨西哥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相当,1985年一场与美国旧金山大地震规模相当的地震袭击了墨西哥城,地震所导致的死亡人数却三倍于旧金山大地震的遇难者。另一个这样的例证是印度。民主国家印度2001年发生的地震,导致20,000多人死亡,但非民主国家(比印度稍微富有一些)巴基斯坦2005年发生的震级略小于印度2001年那场地震的强度,却让80,000多人遇难。

一个民主国家为了保持政权,领导者必须维持大部分人民的信任。而为了获取人民的信任,他们需要通过实施建筑法规和确保官僚机构由能干的管理者管理运行,以保护人民免于自然灾害的伤害。因此,当政客无法履行承诺,例如当太多的人在灾害中死亡的话,他们就将失去职位。让我们来看一些统计数字:平均 39%的民主国家,在任何两年之间,都会经历反政府的抗议活动,而在大地震(major earthquake)之后,这个比率几乎是倍数地增加,所谓的"大地震",定义是导致超过两百人伤亡的地震。而在 1976 年到 2007 年之间,有 40%的民主国家,在两年之内替换了他们国家的领导者,而 91%这类领导者都是在一次大地震之后被更替掉的。

土耳其的故事就很具启发性。在 1999 年的 8 月及 11 月,这个国家在三个月内经历了两次大地震。第一次的死亡人数高达 17,000 人。大众对于房屋建造之粗制滥造的愤怒,几乎使得刚选上的首相埃杰维特(Bülent Ecevit)丢掉官位。当第二次地震袭击之际,政府有较好的准备。相比八月时的缓慢和难以相互协调,11 月发生的那次的地震中,政府建构了一个危机中心,协调国内及国际的援助,且能够部署军队力量,以便输送物资到灾区。11 月那次地震的死亡人数少于一千人,而政府也因为有效的行动受到广泛的赞扬。

民主需要为其他类型的灾害做好准备。共和党在 2006 年失去国会多数席位并在 2008 年的总统大选中失利,原因之一就在于布什政府在卡特里娜飓风(Hurricane Katrina)2005 年横

扫海湾沿岸各州后表现欠佳。欧巴马总统现在面临着自己的海湾危机: BP 石油泄漏。美国全国将以他对灾害的管理表现来衡量他,到目前为止,他一直致力于投入大量资源去解决这个问题。举例来讲,民主国家领袖欧巴马面对 BP 石油泄漏所采取的立场,与非民主国家尼日利亚政客处理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泄漏的做法刚好相反。尼日利亚的统治者允许石油公司的污染不需要受到惩罚。由于缺乏政治意愿,使得很容易修好的管道处于泄漏状态长达数月时间。

的确,缺乏政治意愿将使得非民主政权直面灾难造成麻烦,那些政权不同于民主政府,并不依赖人民对其的支持。和民主国家情形一样,反政府抗议活动在非民主国家出现大地震后发生率几乎增加一倍,但所在国政府遭到罢黜的几率却并没有增加,从任何两年期间 22%的被罢黜率发展为大地震发生后 24%的被罢黜率,被罢黜的几率几乎是一样的。经由民主程序选举出来的领导者,对于自然灾害所带来的伤亡情况具有高度的敏感性,而非民主国家的领导者则正好相反。确实,非民主国家的领导者在保护其公民免受大自然灾害的侵袭上,表现很差。

2008年,热带气旋纳吉斯(Cyclone Nargis)袭击了缅甸(Myanmar or Burma)沿海地带。死亡人数为 13.8 万。军人政权不仅在帮助遭受最严重影响的社区方面无所作为,反而还阻碍了国际援助的到来。导致的伤亡人数虽然比卡特里娜飓风超出两个数量级,但缅甸军政府的统治地位却依然根深蒂固。

对于那些生活在非民主国家的人来说,最能免于受到大自然灾害侵袭的地方是重要的经济或政治中心,因为非民主国家的政客害怕这些地方的公民进行暴动。缅甸的农民基本上是无法利用热带气旋纳吉斯所带来的政治优势,因为他们分散在边远地区。事实上,他们甚至在灾难发生之后也没有进行抗议。2010年的青海地震,中国政府只是半心半意协助这个偏远的省份,且中国政府无所作为,所承受的政治后果也很少,因而政府肆无忌惮的轻忽救援工作。但在2008年,四川发生地震之际,中国政府却担心在这个政治及经济区域中心发生抗议而开展了积极的救援,这种作为赢得了国际社会很大的认可。

诸如首都这种政治上敏感的区域发生的地震,可能威胁到独裁者,但其他地方发生的高伤亡地震却并未威胁到这些独裁者;政客回应他们直接选民的愿望而视其他人的需求是较不重要的。如果政客没有诱因去执行,那么产生减轻灾难危害的手段对其来讲就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尽管灾害带来的伤亡惨重,但独裁者却预期可以保住他们的权位。相反,无法避免自然灾害造成劫难的民主领导人却要被替换下台。因此,民主国家领导人会未雨绸缪提前计划自然灾害的到来并作出反应,但独裁者却并非如此。

智利及海地最近发生的地震就是这个动态的例证。在民主国家智利发生的被认为极端高震度的地震,只导致了相对较低的 500 人伤亡,而政府也快速且有效的反应。虽然在地震发生时,巴切莱特的任期将届满,但她对于危机的管理,帮助了她所在的政党,并且如果她在2014 年竞选连任的话,也将使她本人受益。相反,更为独裁的海地政府,甚至无法对 22.2 万个被埋在瓦砾中的人提供基本的救援。

海地的选举是众所皆知的腐败,但这个政权却使用地震作为藉口而延迟选举。尽管出现了一些抗议,尽管在帮助其人民方面出现了悲惨的失败,然而海地政权却很可能维持其统治地位。

这就造成了来自于两个方面的压力。一方面,为了自私的经济利润而人工制造刺激、兴奋和欲望,在另一方面对人的性行为进行社会压迫(通常受到了宗教和/或政府机构的鼓励,甚至是指使),压缩了社会个体成员的人性,这两个互不兼容,没有赢家的极端,只会导致心理和精神上的创伤。而在物质世界中,这种创伤通常在与人交往时相互地得到释放。

政治生存是在灾难政治的核心。除非政客要感激人民,否则他们就没有什么动机去花费资源保护他们的公民免于大自然母亲的伤害,特别是在这些资源另外可以用来划拨给他们自己和他们的支持者中一小撮干部的时候。更糟的是,灾难发生后的伤亡数字是一个国家获得到的国际援助接收量的主要决定因素。如果救济基金被用来收买支持其统治的精英,那么这些援助甚至可以提高一个非民主统治者的在位时间。鉴于这种诱因的存在,独裁者对与灾难有关的死亡人数冷漠以对将继续保持下去。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运用政治的手段,除非政治上独裁统治者有着诱因要去加以重视为止,否则他们将不会使用已经可用的防灾政策去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

作者 Alastair Smith 是纽约大学政治教授,Alejandro Quiroz Flores 是纽约大学政治助理教授,助手。